

西北考古文獻 第八卷

中國西北文獻叢書



中國西北文獻叢書·第七輯

西北考古文獻

第八卷



一九九零年

十月

中國·蘭州

目 錄

簡牘制度概述

薛英群

三

居延新簡釋粹

薛英群 向雙全 李永良

七七

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

二二三

敦煌漢簡

(日本)大庭 脩著

三六五

簡牘制度概述

简牍制度

简牍的源流

《晋书·束皙传》云：“（晋）初，太康二年，汲郡人不准盗发魏襄王墓，或言安厘王冢，得竹书数十车。”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大批简牍出土的记载，世称“竹书”。据记载当时在嵩高山得简一枚，“时有人于嵩高山得竹简一枚，上两行科斗书，传以相示，莫有知者，司空张华以问皙，皙曰：此汉明帝显节陵中策文也。检验果然。”^①这应该是第一次发现的“汉简”，虽属东汉时期之物，但毕竟显示了汉代简牍的形制与特色。齐建元元年“襄阳有盗发古塚者，相传云是楚王塚，大获宝物玉屐、玉屏风、竹简书青丝篇……后人有得十余简，以示抚军王僧虔，僧虔云是古科斗书考工记，《周官》所阙文也。”^②当文惠太子镇守雍州时，也曾盗发古塚，^③疑亦有简牍之发现。南齐时之雍州，就是襄阳。南方楚地多出竹简，这不仅因南方盛竹，取材方便，易于加工，而且体小较轻，便于携带。

所谓“简”者，“间也，编之篇，篇有间也。”^④王先谦曰：“间，谓间断也。”《汉书·艺文志》刘向以中古文校欧阳、大小夏侯三家经文，《酒诰》脱简一，《召诰》脱简二，率简二十五字者，脱亦二十五字；简二十二字者，脱亦二十二字。《左传》服虔注古文篆书一简八字，《正义》简之所容一行字

耳。每简仅容字一行，故编之篇，篇有间也。苏舆曰：《御览》文部，三引作简，书编也。为言间也。

居延汉简的最早发现，当在唐代后期。^⑤ 据载：宋代崇宁初年和政和中在天都山亦发现有汉代简牍，同时在陕西关中地区也出土了汉代讨羌符：“近岁关右人发现，得古瓮，中有东汉时竹简甚多，往往散乱不可考，独永初二年讨羌符，文字尚完，皆章草书，书迹古雅可喜”。这段记述见于黄伯思《东观馀论》、赵彦卫《云梦漫钞》以及王应麟《困学纪闻》，他们都认为简发现于“宣和中”，容肇祖在其《简书发现考》一文中认为应发现于政和时，政和与宣和虽只相差十年左右，但总有先后之别。容氏认为：按李纲所撰黄伯思墓志铭，黄卒于政和八年二月廿六日，在宣和之前，无疑当为政和。

直到近代，公元1900年左右，有瑞典人斯文赫定（Sven Hedin）在古楼兰遗址获汉晋木简120枚，不久英国人斯坦因（Aurel Stein）三次东来，在和阗、尼亚一带故址又获汉晋简牍40枚左右。此后二年，据《观堂集林·流沙坠简序》记述：“光绪戊申，英人斯坦因博士访古于我新疆、甘肃，得汉晋木简千馀以归。”1913年斯坦因又得简牍219枚，多出土于敦煌、酒泉、楼兰一带。此后还有日本大谷探险队等陆续发掘简牍。

1930年瑞典人贝格曼（F. Bergman）参加前西北科学考察团时，在额济纳河流域获汉简万余枚，世称“居延旧简”，与解放后七十年代中所出居延汉简相区别。

简牍所用的材料，大体上分为竹、木两大类。“简”的用料，本来专指竹子，因有竹简木牍之别。但实际上不论竹、木均可称为简，所以《急就篇》师古注：“牍，木简也。”事实上，即使以玉、石质的原料，制成简形，书之以文，亦可称曰简，《旧唐书·礼仪志》云：“造玉册三枚，皆以金绳连编玉简为之，每简长一尺二寸，广寸二分，厚三分。”此虽唐制，但仍为

汉简之沿袭无疑，《续汉书·祭祀志》曰：“尚书令奉玉牒检，皇帝以寸二分玺亲封之，讫，太常命人发坛上石，尚书令藏玉牒已。”汉用玉牒，唐用玉简。牒、简本无大异，汉时唯用途不同而已。竹简与木简之别，主要是取材之难易，如南方多竹，多用竹简，而北方树多，故木简较多。竹简保存不易，当发现时多置水中，脱水之法就成了一大难题；而北方所出土的木简，因出土地点多属少雨多风，日照时间较长，气候温度偏高的地区，因而，多保存完好，即使残断，木质仍多不朽，易于长期保存，如武威所出土的《仪礼》木简，虽然已发现30余年，至今保存完好如初。

木简用材以柳、杨树为多，经鉴定，敦煌汉简除毛白杨之外，还有红柳、垂柳（即水柳）、杆儿松、白松等。是否有枣木，还未能确定，但居延汉简中有一些简牍木质坚硬，如同新木。

对于简牍的分类，似不宜以质地区别，而应依其用途、形制划分为是。一般来说竹木质地的简是绝大多数，由简连编而成“册”，“册”亦可写为“策”。“符”有其专门用途，即仅限于用于与军事有关的人和事，且制型与简不同，或以“牍”形宽木为之，或上有三角形契口，用以合符，内书“齿百”字样，这不应是符的编数，而似为“合符”成字的证明，此外，还有巡迹之“梲”，上有穿孔以便悬挂，其种类多式多样，按需定形。规则的木板书文，称为牍，无定式，但一般要宽于简，写多行。还有札，即信函，封函的上面题字一般称为检，“检”也用于“标题”，凡用于“标题”的检还可称为签，但“签”不等于检。凡用长木、树段而呈三面或四面的书写文字用物，均称为觚。凡用小刀削下的木皮称为林、柿；由于写错字或误写需要重新书写，削下原错书部分的亦称削衣。形如木概，上画以图、像，其用途可能是钉帐篷或支系用物，这种器物称为“杙”或者“概”。一般简材通称为“朴”。至于札、牒、檄、檠，可略如后述。

《汉书·朱博传》曰：“三尺律令。”《汉书·杜周传》

云：“不循三尺法。”孟康注：“以三尺竹简书法律也。”而《盐铁论》之诏圣篇却说：“二尺四寸之律。”这一相互矛盾的看法，王国维予以统一，谓所说“三尺”乃指周尺，“二尺四寸”实指汉尺，就是说汉代记载律文的简长为二尺四寸，折合周尺为三尺，因有“三尺法”、“三尺律令”之说。但事实上正如下文之叙述，汉代用简记事、录文、奏报，只有简式之不同，而无长短严格之规定。例如居延汉简（甲编2551）之“诏令目录”，其长度恰为汉制三尺，超过“经书长度”，此为后王之诏令超过先王经书之“妄举”，事属大逆不道，在当时是大是大非的原则问题，作为封建社会之帝王，乃至宫廷大臣，不可能不知，为何明知故犯，只有一个解释，那就是在当时并无严格的明确规定。再如河南信阳长台关之战国墓北室中出土之竹简，共计29枚，其中7枚长68.6厘米，相当于汉制三尺，另一枚长58.8厘米，相当汉尺之2.56尺。总之到目前为止，出土的正规简牍，其长度还没有超过三尺的，这可能是因为“槩”长只有三尺之故，所谓“槩”，“断木为槩，析之为板，力加刮削，乃成奏牍。”^⑥“槩，板之长三尺者也。”^⑦如果认为汉代用简并无定制，那当然不是，如“二尺四寸，圣人文语”，^⑧“编二尺四寸简，写尧典一篇”^⑨等，我们这里要讲清楚的是，当时一无严格规定，二未认真执行，三是民间多从习惯。

长期以来，不少史家，不知简牍“笔”、“削”竟指何物，因而，误会叠出，困扰着唐代以来的先辈史家，贾公彦以为：“古者未有纸笔，则以削刻字”^⑩，认为字是用削刻上去的。宋代王应麟说：“古未有笔，以书刀刻字于方策，谓之削。”^⑪直到清代王煦还误认为“古人以笔点漆而书，误则以刀削去之，非谓笔即削也”，^⑫不仅否认“误则以刀削去之”的正确看法，而且错误的认为“笔即削”，将笔、削混为一谈。更为误解的是吾邱衍，他认为“上古无笔墨，以竹挺点漆书竹上。”^⑬更有意思

的是以汉学家闻名于世的沙畹，他认为：“秦以前笔以竹为之，用以书竹简木板”，又说“至蒙恬乃用兽毛耳”，“以为帛书似始于秦始皇时”。经考古发掘证实，我国以毛为笔起源很早，距今已有七千年左右的早期彩陶，即是用笔彩绘的，笔杆用竹木制成，尖端缚以毛或麻，用以描画，这应是最原始的笔，绘画颜料，黑色是二氧化锰（ MnO_2 ），红色的是三氧化二铁（ Fe_2O_3 ），其次还用钴化物、铜等，绘出各种鲜艳夺目的绚丽色彩图案。汉代不仅已有如现在的毛笔，而且已有墨，其制作的工艺水平，都有了很高的造诣。

简牍的形制与分类

一、基础资料分析

自1930年第一次居延汉简问世以来，国内外一些学者对其文书分类与形制作了研究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这无疑对于简牍制度、时代判定、内容分析、史料应用等方面都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，是应当充分肯定的。居延汉简的分类，始于劳干先生1943年6月在四川省南溪以石印本出版的《居延汉简考释·释文之部》一书。劳氏的分类方法基本上沿袭了王国维《流沙坠简》中以文籍内容归类的方法。1960年，劳氏在台湾据简文影片对《居延汉简考释·释文之部》一书进行了较大的修订，这次修订本的出版表明了他多年来的研究心得，重分简牍为7大类，计66项，为便于与原来简牍分类进行比较，以察其研究趋势，兹不赘列述，录新分类条目如次：

甲、简牍之制：封检形式、检署、露布、版书、符券、契据、编简之制；

乙、公文形式与一般制度：诏书、玺印、小官印、刚卯、算貲、殿最、别火官、养老、抚恤、捕亡、刺史、都吏、司马、大司空属、地方属佐、文吏与武吏、期会、都亭部、传舍、车马、行程；

丙、有关史事文件举例：汉武诏书、五路堂、王莽诏书用月令文、西域、羌人；

丁、有关四郡问题：四郡建置、禄福县、武威县、居延城、居延地望；

戊、边塞制度：边郡制度、烽燧、亭鄣、坞堡、邸阁、兵器、屯田、将屯、农都尉、罪人徙边、内郡人与戍卒、边塞吏卒之家属、雇佣与“客”；

己、边郡生活：粮食各类、牛犁、服御器、酒与酒价、塞上衣著、缣帛、襜褕、社、古代记时之法、五夜；

庚、书牍与文字：书牍、“七”字的繁写、苍颉篇与急救篇，计包括释文简10156枚。

显然修订本与南溪本相比较，条目分类有明显差异，如对简牍之制、公文形式等给予一定的重视，然而，就总体而言，仍然是以内容为分类的主要标准，也就是说还没有脱离王国维简牍分类体系。

国外对居延汉简分类的研究起步较晚，如日本约始于1951年以后，自1958年才进入正式专题研究，森鹿三、大庭脩、永田英正等，都先后提出了自己的分类方法和见解，如永田英正在罗维（Michael Loewe）分类法的基础上提出了定期文书和不定期文书的简牍文书分类法，这种方法具有一定的代表性，它反映了当代国际学术界对居延汉简分类的新观点。

居延新简的大量出土，为我们进行简牍的科学分类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，为文书的形制研究提供了更多的珍贵标本，使我们有可能运用现代考古学理论，对大量资料进行排比、归纳、规律化工作，从而引导出一种较为全面、合理而科学的分类法。简牍学或有人称为古文书学，无论其采用何种简牍分类形式，说到底它是一定历史阶段的史实纪录，是当时社会历史的真实写照，因而，如将简牍学研究与其所载述的内容完全割裂开来，这既不利于在了解内容的基础上加深对简牍形制的研究，也不利于在掌握简

牍制度形式的前提下促进对内容的进一步分析,所以,孤立的、分离的研究方法似不宜采取。简牍文书分类,既要依据其出土地点、形制和书式,也要分析考辨其内容、题揭,进行综合比较、研究,才有可能在全面的多因素考虑下,优选出合理的、科学的分类法。

基于对简牍的出土地点、书式形制、内容分析的综合比较和主次关系,我们将简牍文书分为四类,即中央文书、地方文书、律令与规章制度和经史子集。这样分类,主要是根据以下几点认识:

一、破城子汉代遗址,是甲渠侯的官邸所在地,由于“侯”在边塞防御系统中的地位,使他有可能保留下较多的文书档案,如F22的甲渠侯官文书档案室,就发现简牍近900枚,完整的或基本完整的简册40多部,在其鄣、坞部分(T1—44、48、49、61、65、68)出土简3434枚,坞东灰堆(T50—59)出土简3222枚,加上试掘时出土的木简,共获简7923枚,几乎占这次居延发掘所获全部简牍的半数。通过对破城子所出大量简牍的综合分析,使我们了解到甲渠侯官遗址的兴衰变化。侯官约创建于武帝末年,昭、宣时期大规模修鄣筑塞,使用了大量劳动力,“用徒积四万四千”(E.P.T56:185),屯戍活动之兴盛不言而喻,那时可能已形成了现存遗址的规模。新莽末年动乱及边,鄣的焚毁约在此时,后因地制宜,改设为供瞭望、燃烽的处所,直沿续到东汉建武八年末,此后虽还有零星屯戍活动,如东汉章、和时期,但已是激浪余波。

破城子作为侯官治所,长达百余年,发现的大量文书档案反映了“侯”在不同时期与上下级、同级之间的文书往来,上级文书是指郡守府、都尉府下达的文书以及由它们转发的中央文书,下级则指塞尉、侯长、燧长等,对侯官本身而言,除日常使用的簿籍外,就是侯官间往来的同级文书了,当然其中还包括一些其它文书。经对破城子所出全部籍牍以出土地点排队、分析,可划为三大类,即中央文书、地方文书和日用簿籍。日常使用的各种

簿籍实质上也属地方文书之一种，可予合并，故略分为两大类。

二、王国维《简牍签署考》分简牍为名称、长度、形式、行数、字数、书写用具、编缀方法、书写书体等项目，详加考述，成一家之说，多为时人引证，有很大影响。然而，正如王国维所说，只是由于罗振玉的关系，才看到了敦煌地区所出的部分简牍释文，既未看到简牍原件，所见照片有限，这就从客观条件上限制了他对简牍形制的深入研究，因而，《简牍签署考》的研究，基本上仍是以史书文献记载为据，这就给研究工作本身带来不少疑问和矛盾，一些模棱两可的观点，渗透于字里行间，自然为其辛勤的研究成果蒙上了一层模糊不清的不透明色。

三、我国自战国时代进入封建社会以来，封建地主所有制虽与国有土地、自耕农土地所有制并存，但地主所有制始终占着主导地位。与欧洲封建领主制不同的是，它不仅没有世袭领地，也没有世袭的劳动者农奴，当然也没有行使行政权、司法权、军权的机构，更没有固定的高贵等级身份。地主土地所有制下的土地，可以自由买卖，或者说可以兼并，因此，土地所有权的转换频繁，难以与政治权力集团紧密的结合起来，于是多采取了租佃制的剥削形式。封建地主阶级鉴于自身经济控制力的软弱与政治权力的分散，为了有效的剥削农民，镇压反抗和起义，就需要一个凌驾于社会之上，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权力中心，应运而生的权力中心就是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度。秦汉时期，为适应大一统封建帝国统治的需要，扩大、健全了国家行政机构，这套庞大的行政机构分中央和地方两级，正是这两级机构，不断地发出和制订了各类文书、档案、指示、规定，从而推动着封建帝国的向前运转。

破城子和第四燧（含次东燧）共发现简牍8358枚，其中破城子为7923枚，第四燧为262枚，次东燧为173枚。三处所出完整的简计为1586枚，占总简数的13.26%。属中央文书者63枚，为总数的0.53%，其余则是地方文书、簿籍、律令、科技文献等。

简牍的长度与形制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所书文书的性质、等级、内容的重要性及其用途等，《盐铁论·诏圣》：“二尺四寸之律，古今一也。”《汉书·杜周传》：“客有谓周曰：君为天下决平，不循三尺之法，专以人主意为狱，狱者固如是乎？周曰：三尺安出哉？”三尺律令是指法律文书。经书为时人所崇敬，亦多用二尺四寸简，《论衡·量知》：“截竹为简，破以为牒，加笔墨之迹，乃成文字，大者为经，小者为传记。”《谢短篇》云：“二尺四寸，圣人文语，朝夕讲习。”《郑注论语序》引《钩命决》曰：“诗、书、礼、乐、春秋、皆长尺二寸（误，按《通典》五四，许敬宗等奏案：孝经钩命决云，六经尺长二尺四寸，孝经尺长一尺二寸。这里尺二寸应为二尺四寸。）《后汉书·周盘传》：“盘令编二尺四寸简写尧典一篇，以置棺前。”赐封仪礼，国之大典，用策，《尚书·书序》疏引曰：“二尺四寸为策。”《后汉书·曹褒传》：“褒撰天子至庶人冠婚吉凶终始制度五十篇，写以二尺四寸简”。诸子书用一尺简，《论衡·书解》：“秦灭六籍，不燔诸子，诸子尺书，文篇具在可观。”但《论语》用八寸简，王充对此加以解释：“说《论》者皆知说文解语而已，不知《论语》本几何篇，但周以八寸为尺，不知《论语》所独一尺之意。夫《论语》，弟子共纪孔子之言行，敕纪之时甚多，数十百篇，以八寸为尺，纪之约省，怀持之便也。以其遗非经，传文纪识恐忘，故以但八寸尺，不二尺四寸也。”（《语衡·正说》）

现将破城子、第四燧、次东燧出土的全部完整简牍列表于解，注明其长度、形制、出土探方、时间、性质及其主要内容，以便进一步考察两汉时期，特别是武帝至建武初期这一历史阶段简册制度之演变，从对实物例证的排列对比中，揭示出秦汉时期简册制度发展的规律，期望对我国古代简册制度研究方面，提供可靠的科学资料和数据。

长度 (厘米)	数 量 (枚)	探 方	时 代	性质与主要内容
3.8	1	T51	元康至绥和	签。
4.5	1	T57	地节至天凤	签。
4.8	2	T59	元康至建武	褐。
5.2	1	T48	永光至元和	守御器簿。
5.4	1	T51	元康至绥和	吏受府记簿。
6	2	T51 T56	元康至建武	刺史奏事簿。
6.2	1	T48	永光至元和	守御器簿。
6.5	3	T55 T56	元康至建武	封签。
6.6	1	T59	元康至建武	衣装橐签。
6.8	2	T50 T59	元康至建武	诸物出入簿；吏卒廩致籍。
6.9	1	T59	始 建 国	诸物出入簿。
7	3	T52 T65	神爵、永光	牛车出入簿；罢卒归部记。
7.1	1	T51	建 始	吏除名籍。
7.2	2	T5 T51	元康至地皇	守御器簿。
7.3	2	T51 F22	元康至建武	戍卒名籍；四时簿。
7.5	6	T59 T52 T56 F22	元康至建武	徙补牒；器物簿；签。
7.6	1	T59	元康至建武	戍卒衣装橐签。
7.7	3	T43 T50 F22	建昭至建世	廩粮吏卒刺；守御器簿。
7.8	3	T50 T53 T59	元康至建武	吏卒被兵簿；吏卒被兵名籍；谷出入簿。
8	5	T48 T52 T53	地节至始建国	守御器簿；邮签；

续表1

长度 (厘米)	数 量 (枚)	探 方	时 代	性质与主要内容
		T59		贯卖衣物名籍; 侯尉上书副。
8.2	2	T5 T52	神爵至地皇	侯长 签; 吏受奉簿。
8.3	2	T50 T56	元康至建武	燧卒名籍; 传。
8.4	1	T50	建 始	吏除遣及调书。
8.5	3	T56 T59	神爵、天凤	卒不贯卖爰书签; 吏四时名籍; 四时算。
8.8	2	T50 T52	鸿嘉, 阳朔	吏遣符算, 大司农部掾条。
8.9	1	T50	建昭至绥和	札。
9	6	T26 T50 T56	建始、建武	计簿算; 刺史书; 诏书签; 签; 簿。
9.3	2	T5 F22	天 凤	戍卒完签。
9.5	4	T50 T56 F22	绥和、建武、地皇	卒责卷; 签; 府往来书卷题签; 四时簿。
9.6	4	T51 T59 F22 S4T2	元康至建武	衣物簿; 衣囊签; 吏卒格斗卷; 签。
9.7	2	T51 T58	竟宁、甘露	吏妻子出入关致籍; 奉籍。
9.8	2	T52 F25	天 凤	廩衣物簿; 邮书驿马课。
9.9	1	T51	元康至绥和	缴钱簿。
10	5	T43 T48 T50 T52	元康至建武	邮签; 行塞举; 吏对会入官刺; 奉钱